新华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重要提示

1、新华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12月30日证监许可【2025】2985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2026年1月19日-2026年1月20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

7、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包括：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和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

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中"八(三)2、其他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直销中心销售渠道，投资者如需选择C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

如在募集期间增设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9、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每一基金投资者在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对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上的《新华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新华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销售机构咨询。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咨询购买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基金资产如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且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侧袋机制的具体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对投资者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新华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代码：A类：026638；C类：026639

(三)基金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八)发售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十)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6年1月19日-2026年1月20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承诺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 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认购方式及原则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万元	0.80%
5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计算公式如下：

①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例：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3)/1.00=10,003.00份

即：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元，则得到10,003.00份A类基金份额。

②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例：某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认购费率为0.80%，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0.80%)=9,920.63元

认购费用=10,000-9,920.63=79.37元

认购份额=(9,920.63+3)/1.00=9,923.63份

即：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9,923.63份A类基金份额。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3)/1.00=10,003.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元，则得到10,003.00份C类基金份额。

(五)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认购限制

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每一基金投资者在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对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三、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与认购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6:30。

2、办理开户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业务，可采取临柜及远程办理两种方式，远程办理包括传真及邮件，临柜办理时，应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双录，并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需清晰显示证件号码及证件有效期)；

(2)指定的客户本人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原件(柜台办理)或复印件(传真办理)(投资者开户时预留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填妥、本人签章的《个人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

(4)填妥、本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个人版)》；

(5)填妥、本人签章的《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6)填妥、本人签章的《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

注：上述(2)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活期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借记卡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3、缴款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银行认可的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在以下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账户：

账户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解放碑支行
账号：3100021119200059628
账户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50001333600050200834
账户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渝中支行营业部
账号：31010101040005484
账户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渝中支行
账号：023900250010202
账户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账号：346010100106814413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2)投资者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备注栏内容；

(3)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4、认购

(1)个人投资者到直销中心办理认购手续的需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双录，并提供下列资料：

1)用于认购业务划出资金的银行凭证；

2)填妥并由客户本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3)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下午4:3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顺延期限不超过五个工作日。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发售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i.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ii.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iii.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iv. 在发售期截止日下午4:3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v.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6:30(24小时服务，含周六、周日)。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可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根据提示使用本公司已开通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卡进行开户；

(2)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立即进行网上自助认购；

(3)请同时参照本公司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上网上交易指南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业务。

(4)本公司网上交易咨询电话：400-819-8866。

3、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除本公司另有规定外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个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6:30。

2、办理开户

机构投资者到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时，需提供下列资料(具体以直销柜台规定为准)：

(1)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银行的开户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公章、预留印鉴章、经办人签章)；

(6)填妥的《机构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

(7)填妥的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机构版)》；

(8)加盖公章的《机构客户股东、董事、高管成员登记信息表》；

(9)加盖公章和经办人签字的《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

(10)加盖公章和经办人签字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11)加盖公章的受益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受益所有人类型归属关系相关证明；

(12)加盖公章的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13)加盖公章的公司股权结构图及董监高信息表。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缴款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银行认可的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在以下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账户：

账户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解放碑支行
账号：3100021119200059628
账户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50001333600050200834
账户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渝中支行营业部
账号：31010101040005484
账户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渝中支行
账号：023900250010202
账户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账号：346010100106814413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2)投资者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备注栏内容；

(3)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4、认购

(1)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及交易经办人签章；

2)若15:00前资金未到我司账户需提供用于认购业务划出资金的划款指令或凭证。

(2)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下午4:3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顺延期限不超过五个工作日。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发售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i.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ii.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iii.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iv. 在发售期截止日下午4:3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v.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机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投资者无效认购款项将于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二)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存入基金认购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冻结期间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利息转换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三)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承诺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 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基金募集失败，则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新时代大厦9层、11层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法定代表人：银国宏
设立日期：2004年12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9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627,756,410元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日期：1988年8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新时代大厦9层、11层
法定代表人：银国宏
电话：010-68730999
联系人：郑维丹
公司网址：www.nc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8866

(2)电子直销：新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https://trade.ncfund.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1)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祝艳辉
客服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西溪路569号间9号楼小邮局
法定代表人：王珺
企业电话：26888888
网址：www.fund123-corp.cn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7、23、25、26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企业电话：021-54509977
网址：www.1234567.com.cn

(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401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企业电话：88911818
网址：www.5ifund.cn

(5)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法定代表人：王珊珊
企业电话：13811569475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法定代表人：银国宏
电话：023-63711923
传真：023-63710297
联系人：陈猷忧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陆奇、狄家璐
联系人：狄家璐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法定代表人：李惠琦
电话：010-8566 5588
传真：010-8566 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伟、邓冰清
联系人：邓冰清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新华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新华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1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88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详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马科先生主持，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携手共促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46元 /股(含)；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使用的资金为准。按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0.29万股至280.5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至0.4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具体事宜，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主要拟投资项目"卢森堡铜箔100%股权收购项目"已终止。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经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未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因此终止发行事项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战略协同与资源整合，保障集团战略高效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现金收购九江市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26.32%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95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本次回购股份价格、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46元 /股(含)；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使用的资金为准。

4、本次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

5、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0.29万股至280.5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至0.4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如果后续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携手共促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在综合考量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3.46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使用的资金为准。

4、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0.29万股至280.5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至0.4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上述测算的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提前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100股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依法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53.4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0.29万股至280.5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至0.4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回购上限)		回购后(回购下限)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5,690,949	40.57%	258,496,779	41.01%	257,093,864	40.7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4,631,051	59.43%	371,825,221	58.99%	373,228,136	59.21%
三、总股本	630,322,000	100.00%	630,322,000	100.00%	630,322,000	100.00%

注：上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有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889,594.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06,347.01万元，流动资产为1,147,385.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42%。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0.79%，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69%。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资金总额进行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2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马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江泱、金荣涛，高级管理人员龚凯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81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合计0.13%。对于上述事项，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5日、2025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以及其他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完毕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若发生回购股份需注销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回购期内决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回购具体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4、办理相关报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3,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卢森堡铜箔100%股权收购项目、铜箔添加剂用电子化学品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主要拟投资项目"卢森堡铜箔100%股权收购项目"已终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经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6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未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因此终止发行事项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一)前次交易情况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福科技")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并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珀新材")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九江市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增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琥珀新材注册资本为167,218.72万元，公司持有琥珀新材73.68%股权，引导基金持有琥珀新材26.32%股权。

(二)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现基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强化战略协同与资源整合，保障集团战略高效实施。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引导基金持有的琥珀新材26.32%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95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琥珀新材股权比例将由73.68%增加至100%，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收购引导基金持有的琥珀新材26.32%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95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九江市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国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江鼎汇泓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泉塘安置小区3-103号门点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名称：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德用
成立时间：2022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167,218.72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港兴路18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节能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琥珀新材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5,538.41	288,575.39
负债总额	322,071.29	247,211.77
净资产	193,467.12	41,363.62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7,212.02	94,803.51
利润总额	-2,452.41	-6,597.09
净利润	-1,110.29	-6,460.11

(三)本次收购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琥珀新材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213.79	73.68%	167,218.72	100.00%
九江市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4,004.93	26.32%	-	-
合计	167,218.72	100.00%	167,218.72	100.00%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双方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结合前次引导基金向琥珀新材增资价格人民币1.1362元/注册资本的基础上，考虑琥珀新材的当前发展阶段、财务情况、自身业务规划、行业发展趋势等，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578元/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琥珀新材100%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琥珀新材的整体经营管理，提升其经营决策效率，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拟收购琥珀新材26.32%股权事项尚待各方履行内部程序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续尚需完成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46元/股(含)；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使用的资金为准。按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0.29万股至280.5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至0.4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2、承诺贷款额度：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玖仟万元整。

3、贷款期限：3年。

4、贷款用途：回购已发行上市股票。

5、贷款承诺函自中信银行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中信银行公章之日(即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2027年1月13日。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贷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以本次回购结束时实际使用的资金为准。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